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聘僱人員敘薪考核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2 月 17 日
北市工人字第 10430639400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1 月 25 日簽奉處長核定修正
106 年 10 月 11 日簽奉處長核定修正
109 年 11 月 19 日簽奉處長核定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所屬約聘僱人員敘薪、考核獎懲及臨時人員之考核獎懲，以利運用與管理，提升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考核，應本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旨，作客觀公平之考核。

三、考核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單位主管每年四月及八月就所屬聘僱及臨時人員平時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定期考核，詳予記錄，作為年終考核、延長代理或續聘僱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單位主管於每年年終考核所屬聘僱及臨時人員當年工作期間之成績，送本處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處長核定。

（三）延長代理或續聘僱考核：單位主管於所屬聘僱人員延長代理或續聘僱時，考核其代理或聘僱期間之成績，送人事室彙陳處長核定。

四、敘薪

（一）約聘僱人員薪點：依本府核定年度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書所列薪點。

（二）初任本處約聘僱職務時，自各該職務之最低薪點起支。

（三）本處現職聘僱人員調任較高報酬職務時，自所任職務最低薪點起支。

五、聘僱及臨時人員之年終考核或聘僱人員之延長代理或續聘僱考核，應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六十五，操行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十五，學識及才能分數各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十。

年終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80 分以上。

（二）乙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三）丙等：不滿 70 分。

六、聘僱及臨時人員之獎勵及懲處，得比照本處正式職員（工）以核發獎（懲）令方式辦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併入年終考核增減分數。嘉獎

或申誡一次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 1 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 3 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 9 分。

前項增分或減分，單位主管應於考核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

七、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各等之結果如下：

(一) 甲等：得優先續聘僱，並於本職等別內晉薪一級，但薪級已支本職最高薪點者，不再晉級。

(二) 乙等：依分數區分以下情形：

1. 76 分以上不滿 80 分，留原薪點。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於續聘僱時，調降薪點一級，但無薪點可降者，仍敘原薪點。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得不予續聘僱。

2. 75(含)分以下者，不予續聘僱。

(三) 丙等：69 分以下，不予續聘僱。

任職期間不滿一年之年終考核，不得作為晉薪之依據。

以不同薪點併資辦理年終考核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薪級晉薪資格，但以較高薪點年資併入較低薪點年資辦理之年終考核，不在此限。

八、聘僱及臨時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或代理、聘僱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二) 遲到、早退累積達三次以上者。

(三)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四) 事、病假合計超過 5 日者，但因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計入。

(五)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九、聘僱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或代理、聘僱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一)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二)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三)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四)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五) 曠職繼續達 2 日，或年度內累積達 3 日者。

臨時人員之年終考核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第十二條第一

項各款情形者，應考列丙等。

- 十、臨時人員之年終考核列甲等或乙等者，作為次年度續僱之參考依據；列丙等且符合法定解僱事由者，本處得終止其勞動契約。
- 十一、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應接受本處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處各項規定，如具第 9 點情事或違反有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隨時提請本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暨簽奉處長核定後解聘僱。
- 十二、臨時人員於契約存續期間，應接受本處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處各項規定，如有本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且符合法定解僱事由者，得隨時提本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暨簽奉處長核定後終止其勞動契約。
- 十三、考績委員會對於考核案件，有擬列考核丙等人員，應予當事人陳述或表示意見之機會。
- 十四、年終考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考人。受考人對於考核結果如有異議，依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簽奉處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